

贺州市气象局应急响应命令

编号：2021-12 号

贺州市气象局启动重大气象灾害 (暴雨) IV级应急响应命令

根据最新气象资料综合分析，预计受高空槽、低层切变线和地面冷空气共同影响，22日-23日我市有较强降雨并伴有短时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过程，过程累计雨量有40~60毫米，局部可达80~120毫米，具体预报如下：

今晚到明天，大雨，局部暴雨并伴有短时雷暴大风天气，最大可能出现暴雨的地区为贺州市中部和北部；

23日，中雨，局部大雨到暴雨并伴有短时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；

24日，阵雨或雷雨，局部大雨。

根据上述情况，贺州市气象局研究决定：

一、各县（区）气象局，市气象局各内设机构、各直属单位立即进入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IV级应急响应状态，按照贺州市气象局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工作。

二、各县（区）气象局、市气象台、市气象科技服务中心在应急响应期间每天11时前须通过气象政务邮向市气象局办公室、业务科报告天气实况及灾情、预报预警发布情况、气象服务情况、应急响应工作情况等信息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黎萍

2021年6月21日16时30分

此命令同时抄报市政府总值班室、应急管理局，自治区气象局应急值班室、应急与减灾处